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林昱樺
林春河
林錦中
林台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對被告林昱樺之債權數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9,090元，應徵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82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陳報本件欲代位分割之遺產標的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白瑋伶